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8.01.08 行執一字第 097000794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

要 旨：關於債權機關取得行政執行機關核發之執行（債權）憑證，其 5 年執行期間，仍應自原先行政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算 5 年，執行債權憑證之取得，並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至於，該 5 年期間內未再移送執行者，即不得再移送執行之

主 旨：有關 貴局函詢本署士林行政執行處 97 年 10 月 14 日士執丑 097 年費執字第 00020460 號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之執行期間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局 97 年 11 月 5 日北市警人字第 09734107500 號函。

二、有關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期間，依行政執行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訂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據此，基於行政處分、法院裁定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自當適用本法之執行期間，與消滅時效問題無涉（法務部 90 年 3 月 22 日 90 法令字第 008617 號令參照）。縱債權機關取得行政執行機關核發之執行（債權）憑證，其 5 年執行期間，仍應自原先行政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算 5 年，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即執行（債權）憑證之取得，並不生執行期間重行起算之效果，於該 5 年期間內未再移送執行者，即不得再移送執行。 貴局來函說明所示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案件之行政執行期間起算，仍應適用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自原行政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5 年。